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原告 許政鎮

邱順涼

邱陳碧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

被告 寶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簡素華

訴訟代理人 邱啟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3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後於民國113年1月2日具狀追加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編號4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惟並未一併繳納裁判費，尚應補繳追加之訴裁判費新臺幣60,016元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月17日當庭命原告應於20日內補正，並諭知逾期未繳納將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佐，其追加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卓千鈴

附表：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元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1	許政鎮、 邱順涼、 邱陳碧玲	111年7月6日	6,825,000	未記載	CH653427	
2	許政鎮、 邱順涼、 邱陳碧玲	111年7月6日	6,825,000	未記載	CH653428	
3	許政鎮、 邱順涼、 邱陳碧玲	111年7月6日	6,825,000	未記載	CH653429	
4	許政鎮、 邱順涼、 邱陳碧玲	111年7月6日	6,825,000	未記載	CH653430	原告於113年1月 2日具狀追加